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300-15R1

修正案号：39-8080

一. 标题： 发动机短舱和吊架-5 号肋下部区域-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列号的A300B4-601， A300B4-603， A300B4-605R， A300F4-605R和A300C4-605R Variant F飞机，除了在生产线上已经贯彻了空客11110号改装的飞机，或是在服役期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00-54-6031的要求改装过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13-0286R1（2014 年 6 月 6 日颁发）；
  2. CAAC CAD2013-A300-15， 39-7900（2013 年 12 月 25 日颁发）；
  3. 空客 SB A300-54-6031 原版（1996 年 5 月 30 日颁布）；
  4. 空客 SB A300-54-6034 原版(1996 年 5 月 29 日颁布)或 R1 版(1999 年 9 月 14 日颁布)或 R2 版（2013 年 8 月 26 日颁布）；
-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A300-15， 39-7900

在装有GE发动机的A300飞机吊架5号肋的下部区域发现裂纹。

调查显示这些裂纹源于反推整流罩减震器施加的压力从而导致的应力。

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将会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空客编写了一套检查大纲来检查裂纹并且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来纠正产生的裂纹。

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CAAC颁布了CAD2013-A300-15（39-7900）要求对左侧和右侧大翼发动机吊架5号肋进行重复性检查，当发现裂纹时，更换受影响的结构部件。

此指令颁布后，发现该指令错误地将适用性定义为所有A300-600型别。本指令改版将适用性改为只适用受影响的型别。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在飞机自首飞起达到15000飞行小时（FH）前，或2013年12月25日（本指令原版生效日期）后达到6000FH前，以晚到为准，并且，在此之后以不超过15000FH的时间间隔为周期，按照空客SB A300-54-6034 R2版的要求对飞机左侧和右侧大翼发动机吊架5号肋下部区域完成高频涡流（HFEC）检查。

（2）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在250FH内，按照空客SB A300-54-6031的要求，将所有的连接件更换为新的标准连接件。

（3）按照本指令（2）段的要求更换所有的连接件，或是按照空客SB A300-54-6031的要求完成改装，可以认为是本指令（1）段要求的重复性的HFEC检查的终止措施。

（4）在2013年12月25日（本指令原版生效日期）前按照空客SB A300-54-6034原版或R1版完成的检查，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1）段的初始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年6月6日

六. 颁发日期：2014年6月16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